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汾市司法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关于更新《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告

为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地服务临汾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更新〈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告》、《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21〕6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临政发〔2022〕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更新,将6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方式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

特此通告。

附件: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更新清单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汾市司法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

## 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更新清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市级 监管 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 业农 村厅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畜牧法》	省农业 农村 厅、市、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农 业农 村局	1.及时开展现场审验。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 业农 村厅	渔业捕捞 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 上行政 审批部 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农 业农 村局	1.加强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市级 监管 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 监局	第三类医 疗器械经 营许可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	市行政 审批服 务管理 局			√		1.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变更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 诺审批。(告知承诺审批事 项仅限于企业名称、法定 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经 营地址文字性变化(地理 位置等不变)或企业住所 事项的变更)制订并公布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 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 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 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 出许可决定,并制作相应 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 达申请人。2.压缩审批材 料,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材料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 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市市 场监 管局	1.制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级 分类监管办法》,加强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2.加大执法检查力 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 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 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 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 查处。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市级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新闻出版局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新闻出版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新闻出版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做出审批决定。	市新闻出版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 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